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纳赛尔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44 和 10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3/67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是爱尔兰的约翰·保罗·卡瓦纳大使最后一次出席大会，他即将出任更高职位。我们祝愿他今后工作中圆满成功。

卡瓦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的种种恐怖以悲剧性的方式清楚地表明了我们有责任保护我们的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这四类罪行之害。柬埔寨、卢旺达、斯雷布雷尼察、达尔富尔——这些是最近未能履行这一责任的部分例子。我们所有人都应当为这些失败感到耻辱。但是，谴责过去的失败并不能解决今天的问题；仅仅是声明我们永远也不会允许这些大规模暴行重演，也不能解决问题。

这个最具普遍性、由各国组成的大会永远都不应容忍这样的情况，那就是没有保护世界各国人民今后和现在免遭这四类罪行之害。此种未能进行保护将迟早有损人们对于《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本身价值的信心。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一致通过保护责任，代表着我们在接受预防和阻止这些大规模暴行的集体责任方面迈出了重大一步。我们现在正步入下一个关键阶段，那就是商定如何履行和落实这一责任。

秘书长关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为我们可能如何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指导。爱尔兰热烈欢迎秘书长颇受好评、观点平衡的报告以及这次十分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我们尤其欢迎重申负责任的主权原则，欢迎摆脱在这方面有时存在的将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国家利益与国际社会利益对立的错误两分法。我们强烈赞同保护人民免遭这四类罪行之害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本身。我们还赞同国际社会有责任在必要时协助各国建设或支持国家履行这一责任的能力。

这种做法驳斥了以下任何看法，那就是将保护责任的理想可以归结为是实施军事干预还是无所作为和麻木不仁的短视之争。相反，国家责任和能力建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42396 (C)



请回收

这两根支柱让我们注意到我们在预防和应对这些暴行方面所拥有的很多选择。这些选择包括制定具体的预警机制、训练关键的国家行为者承担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责任、将有关国际条约纳入本国立法，以及建设本国调解和解决冲突能力等措施。

在实践中，制定和加强这些措施的最适当方式是实施发展援助方案和建设区域组织的能力。事实上，确保发展方案充分体现保护原则，或许是履行我们集体责任的最有效办法。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能将发展议程与预防和应对这四类罪行的需要相混淆。首先，这些罪行的发生显然不限于发展中国家。第二，发展援助的目标比预防这四类罪行广泛得多。第三，我们不能仅仅依赖现有的发展援助方案履行保护责任。必须制定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比如我早些时候概述的那些措施，将其纳入我们的现有方案并予以执行。这些活动至关重要，如果得到充分支持和重视，将大大有助于预防这些罪行——而预防显然是最佳结果。

我们对第三根支柱——在国家本身显然失职的时候，我们有作出反应的集体国际责任——也应当抱持同样的想象力和开放态度。尤其是，我们应当抵制将第三根支柱等同于军事干预的企图，因为事实上，它包括的措施很广，从调解到加强国际司法机制，从金融和旅行制裁到限制武器流入此类国家再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开展执行和平任务。当然，只有通过联合国的既定决策程序并依照我们的《宪章》，才能批准任何此类行动。

如果只注重这些方面中的某一个——执行和平行动，我们就会严重限制自己的应对能力，忽视制定其它机制和措施的义务。事实上，这些其它机制和措施常常更恰当和有效，当然一定要得到适当的支持。

爱尔兰方面决心继续通过我们的发展方案、我们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承诺、我们的预防冲突战略和我们的维和传统在这些领域开展努力。

我们理解有些国家对于推进这项工作持谨慎态度，我们不愿无视保护责任可能遭到别有用心的人滥用的切实担心。我们必须共同防范一切错误运用这一保护责任的情况，无论是扩大其范围、有选择地使用还是出于某国战略利益而恶意滥用。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好办法是开诚布公地讨论这些挑战。所以，我们来简要地谈一下每项挑战。

首先是扩大保护责任范围的问题。这种做法很有诱惑力，特别是在面对自然灾害过后的巨大苦难、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以及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冲突局势的情况下。爱尔兰认为国际社会能够并应当通过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法案、人权监测机构以及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来应对这些局势。然而，我们认为保护责任需要继续完全聚焦于 2005 世界首脑会议在这个大会堂里以协商一致方式明确阐述的四项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明的那样，2005 年首脑会议商定的保护责任不适用于这四类罪行以外的其它局势。企图将其进一步扩大，可能会有损其实际用途，而且会不现实地将其说成是包治百病的药方。

其次是有选择地适用保护责任或是为了促进某国自身的国家战略利益而滥用的问题。这是我们必须保持坚定态度的另一问题。应当明确、毫不含糊地说明，就象秘书长报告所做的那样，保护责任并未降低正当使用武力的门槛。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且在应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却未得到此类批准的军事干预，不符合保护责任的规定也不能被视为得到了保护责任的授权。

爱尔兰理解一些国家的谨慎态度，但我们也强烈认为，在落实保护责任问题上达成共识，是防范任何可能的选择性适用或滥用的最好办法。与保护责任会使随心所欲的军事干预行动增多的说法相反，我们认为正是在干预问题上存在模棱两可性和缺乏共识，才会鼓励一些国家可以说是自行其是。在可以指出联合国杂乱无章和无所作为的情况下，会更容易从政治上寻找理由，为未经许可的、旨在

阻止大规模暴行的干预行动作辩解。此外，正确地将干预置于适当范围的商定框架会减少错误解读和错误使用的情况。

通向该商定框架的道路不可能短近也不会容易，但如果我们真心希望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罪成为历史，我们就必须走这条路，而且我们必须一起走这条路。

最后，由于我们的辩论有时距离战争和暴行的残酷现实较远，有人可能会认为大会堂里的我们容易无视或不能理解在此问题上达成共识的迫切需要。但我们绝不能失败。相反，应对全世界太多人面临的具有破坏性的实际威胁的集体愿望必须促使我们行动起来。这不是再次进行原有辩论或是在大会堂里回到一个已经过去的地方和时候。这也不是将保护责任与联合国内部可能需要的其它改革混淆或纠缠在一起的时候。

目前的辩论是要商定具体办法，防止和应对四类具体罪行。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超出这一范围，我们也不应超出。如果我们允许自己陷入在其它问题上的分歧，或是允许对保护责任作出错误的描述并以有偏见的方式将之同其它问题挂钩，我们就有可能使后代重蹈我们过去的覆辙。

今天，我们有机会纠正过去的不足，确保今后我们一起将做得更多和更好，从而对得起过去和现在的受害者。迄今已错过很多机会。这一次不能再错过了。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今天在此开会，是为了参加辩论，讨论保护人民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之害的问题。如果我们抽象地讨论该议题，如果国际关系的所有行为体真正以整体构想为指引，在此议题上就不会出现分歧。然而，鉴于当代的历史经验，该问题很有争议。它存在争议首先是因为占上风的帝国主义国家在今日世界占据主导地位——我们相信今后情况会改变——而这些国家的利益一般决定了国际关系的发展趋势。

不过，还有一个有关联的问题，即在本论坛框架内缺乏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在这方面，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是可供大会审议的关于该议题的唯一参照框架。

很多代表团出于对世界某些地区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族裔清洗罪行的真心关切，诚心诚意地捍卫保护责任。我们不怀疑那些对实施这些罪行感到真心关切的人，这些罪行无疑给人类文明的良知留下了创伤。必须谴责和防止此类罪行，无论它们发生在世界什么地方。

谁能继续对诸如卢旺达和世界其它地方发生的那种可鄙行径无动于衷呢？我们必须制止这些罪行的实施者逍遥法外。委内瑞拉和其它国家一样对这些问题感到关切，我们完全赞同这些关切。我国非常明确地谴责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族裔清洗罪行，无论它们是何人所为。

2005年，玻利瓦尔革命领导人、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在大会堂发表了引起广泛共鸣的讲话，他提出了两个无疑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谁来保护？怎样进行保护？当时，多数代表团发现它们被排除在对成果文件所涉优先问题，其中包括保护责任问题的辩论之外。

恰好由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推动、有杰出知识分子参与的互动对话是十分及时的。昨天的小组成员为我们提出了保护责任的两种做法，我们大家都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他们的发言。第一种做法热切呼吁我们要有信心，要忘记强国对弱国所进行的压迫。另一个方法是对知名的小组成员乔姆斯基先生回忆的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进行分析。这促使我们深入思考各种结构性原因以及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历来实行的帝国主义霸权统治，因为这些是人类曾经遭受和今天继续遭受的最严重冲突的决定性因素。

传统的政治理论认为，民众是国家的组成部分，因而国家有保护本国民众的固有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一责任可被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与任

何人类社会的存在本身合为一体。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保障平等条件，确保其人民充分享有他们的人权，其中一方面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方面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此，各国必须协助其公民实现富足。它们有国家和国际法律标准和原则帮助它们这样做。

从这一角度看，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一项普遍原则，有助于国家履行其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为履行这一责任，发展中国家一再坚持要求这个机构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对发展、正义与和平的权利。

在这方面，国际法确认各国拥有利用、开发和管理本国自然资源和财富的权利，有要求建立公正、公平和以团结互助原则为基础的新经济秩序的权利，各国人民也有合作互助的权利。它禁止对暴力、不容忍、歧视和仇外行为进行任何辩护。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友好、对话与和解这些国际原则，并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这并非国际法的全部，而只是一些中心内容。如果各国、特别是帝国主义列强遵守这些原则，往往导致犯下严重危害人类罪行的冲突就不会发生。极高的贫穷率和饥饿率以及影响人类的其他所有严重祸害，与少数人积累起来的巨大资源形成鲜明对照。它们无可争辩地证明，构成资本主义最残暴阶段特征的自私自利、个人主义、弱肉强食和不公平的生产、销售和消费模式已经失败。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段强调，国家有保护其民众免遭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认定罪行侵害的固有责任。其创意在于，它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鼓励并协助各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履行这一责任。委内瑞拉认为，所谓的预警系统作为一种预防机制，应首先对各国人民的要求作出反应，即承认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历史要求，并建立以公正、平等和团结互动为基础的社会。

《成果文件》第139段呼吁大会进行全面讨论。我们认为，若将该段提出的各点付诸实施，势必要对

《联合国宪章》加以实质性修订。我们不同意有人认为，没有必要为可能落实保护责任奠定法律基础。除非改变安理会的过时结构并最终废除歧视性的否决权，否则任何地位较低的机构都不能授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实行某种机制，让它们能够在没有具有约束力的标准的情况下采取所谓的集体行动来履行保护责任。应当强调，如果我们希望把保护责任变为一种采取集体行动的多边机制，我们应通过大会这样做。

由联合国的哪一个机构确定何时有必要进行干预？在认定某一局势足够紧急，因而有必要进行军事干预时，需要考虑到哪些参数？谁来确保所进行的这种干预不是出于政治原因？本组织所有192个会员国是否都会拥有同样的权利参与这一过程并确定有关局势是否紧急？

有些人争辩说，在必须作为最后手段落实保护责任时，安全理事会将是批准采取武装行动或强制行动的适当机构。关于这一点，我要郑重声明，我国代表团坚决而一贯反对这种方法。我们同意，信任是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的核心所在。然而，谁能保障在执行这一方法时不会带有选择性？谁来确保保护责任不会被帝国主义国家作为出于政治原因干涉弱国内政的借口？如果真想开诚布公地讨论保护的责任，那么大会是最好的机构，对人类产生影响的根本性决定应在这里作出。

我现在要简要谈谈秘书长的报告(A/63/677)。我将直抒己见。

报告丝毫未提及针对民众犯下的严重罪行的根本原因。报告在提到这种针对某国民众的犯罪案件时有所选择，既没有提及屠杀加沙境内巴勒斯坦人民这一最触动世人良知的典型例子，也没有提到阿富汗境内毫无防卫能力的妇女和儿童遭到的攻击。同样，报告忽略了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而根据英国研究机构“意见研究事务所”统计，已有120多万伊拉克人死于战争。谁保护过伊拉克人民免遭所犯灭绝种族罪行之害？谁追究了这一罪恶入侵行动责任人的责任？

这一入侵是在保护责任的某些积极捍卫者默许下发生的。

在这方面，我们提议，世界各国不应再进一步拖延下去，它们应在此案中履行保护责任，以此作为它们明显致力于落实这一机制的无可辩驳的证明。安全理事会应要求惩罚这一灭绝种族事件的责任人；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这一灭绝种族事件已导致 100 多万平民死亡。应将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及对这一屠杀事件负有首要责任的那些人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

我们还呼吁将保护责任运用到以色列的政界和军界精英们身上，因为他们持续不断而且有计划地犯下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罪，藐视国际社会意愿，公然蔑视相关决议。我再说一遍：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罪。

秘书长的报告对保护责任的所有三个支柱予以同等重视。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决意加强这些涉及落实国家责任以及为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援助的规定，把它作为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内持续不断的实践，那么落实第三支柱——威慑性军事干预——就没有必要了。照目前这样，第三支柱对各国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当然还有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等基本国际法原则构成挑战。

保护责任概念寻求重新界定主权概念，一如有人曾经企图重塑规范北南关系的框架，低估南方人民需求的切实性，宣布不结盟者已经死亡，并宣告新自由主义的绝对胜利和历史的终结。

有些人大谈所谓的负责任主权。我们对此表示质疑。这一概念，至少按照某些帝国主义列强的解释，远远超过了我们利用所谓保护责任寻求达到的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通过处理冲突的真正原因而不仅仅是其后果，促进和平并打击一切危害人类罪行。

最后，我要说，我们生活在一个由西方列强和掠夺成性的私人国际垄断组织统治的世界。总体而言，

它们对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发生的暴力事件负有首要责任。它们怂恿区域之间和国家之间彼此敌对，并在它们之间打入好战的楔子。这些政治和经济利益集团通过其媒体势力——我们可称之为“媒体独裁”——和掩盖真相的国际游说势力从事活动。它们把其矛头所指的发展中国家说成是罪恶国家，并挑起屠杀，其规模更甚于族裔和宗教冲突或南方国家之间争端引起的屠杀，尽管后一种屠杀令人遗憾，应受到谴责。简言之，这就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今天辩论中所要阐述的立场。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我们的发言者名单很长。乐观地讲，我们要到星期二结束时才能听完所有发言。因此，如果各代表团不加自我克制，尽量压缩其发言篇幅，那么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可能要延长至星期三。我希望，各位代表将考虑到这一点。

韦特兰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我将努力做到言简意赅。我认为，这是一个良机，可借以重申，我们今天讨论的首要宗旨是防止大规模暴行再次出现。历史上的错误和以往的无作为都是既成事实，无法而且也永远不可能挽回，但我们可以防止这种情况再次出现。因此，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联合国这里明确而一致地确立了保护责任概念。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热烈欢迎文件 A/63/677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第一次报告。

我们欢迎这一报告，因为它很平衡，为未来的工作提供了稳固的平台。我们的重点现在应放到提高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对报告实际内容以及我们可如何向前迈进的认识上来。

报告明确地指出，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它强调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应当怎样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这项责任。它提出了广泛的一系列重要而正当的措施，并为我们的加纳同事昨天上午所称的滥用不干涉原则做法提供了防范手段。

今天早些时候和昨天各位所作的发言都强调必须完善预警机制和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作用。我们对这项挑战表示欢迎。在联合国尤其是在大会进一步完善保护责任的概念将会减少持怀疑态度的人所提到的一些情形。在大会制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付诸实施的规范和原则将加强法治，制止专断行为和带有选择性的做法。

因此，在促进落实保护责任时，我们应谨记现有各种工具，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人权理事会主持下的普遍定期审查，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特别程序。

我们在过去几年目睹的诸多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处境有关的行为令人严重关切。在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中，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不尊重人道主义法，以及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只不过是少数几个例子而已。

在多数情况下，首要的侧重点应是通过调解和其他工具协助停止暴力，以及通过派遣人道主义、人权和警察特派团等措施保护人民。主权政府无疑对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但在有的情形中，主权政府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这么做。在这样的情况下，广大国际社会应当而且必须担负起这种责任。

因此，挪威赞同这样一个准则：如果发生灭绝种族和其他大规模屠杀、族裔清洗或构成战争罪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主权政府却无能为力或者不愿意加以阻止，那么国际社会应承担提供保护的集体责任，并由安全理事会加以执行。这种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应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是有否决权的成员来承担。

总之，我们不论持怀疑、支持还是中立态度，都不要忘记我们的目标是阻止最严重的大规模暴行。我们应在《宪章》和联合国道德权威的指引下，站在受害者一边。

马图塞克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各

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确认各国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之害。他们还一致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联合国保护人民免遭此类罪行的侵害，并强调大会需要继续考虑如何更好地实现这个目标。

一月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谨表示德国热烈欢迎这份报告，我们认为这是大会就如何实施以及如何具体落实保护责任概念进行辩论的绝佳起点。我们特别欢迎报告提出的实际落实措施。

报告概述了落实这一概念的三大支柱战略：保护本国人民是各国的首要义务；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各国履行义务；当一国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时，国际社会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对策。

德国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为了做到简明扼要，我仅想提及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

尽管三大支柱对于履行保护责任战略来说都不可或缺，但是我们认为第二支柱是三大支柱当中最有创意的一个。德国坚信，合作和预防是保护责任的基本原则。这项战略在强调保护平民责任首先在于其人民受到威胁的国家的同时，承认各国的主权。其目的是在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与这些国家合作并帮助它们履行义务的同时，加强这些国家作为国家行为者的主权和能力。

我们认为，大力重视预防工作中的合作是许多曾遭受过冲突和曾遇到过保护责任所适用情况的国家为什么将这个概念的形成视作一个机会的原因。我们迄今为止的辩论显然体现了这一点。它们知道接受这项共同责任将赋予它们发言权：“我们已经出了我们的一份力，现在轮到你们了”。保护责任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尽早开始合作，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发生，从而提供切实保护。

简言之，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共同负起责任，协助将灭绝种族的情形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我们完全

支持报告所载的提议，即探讨如何界定和发展各国与国际社会在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伙伴关系，报告在叙述第二支柱时介绍了这一点。

在辩论中，我们听到了一些有趣的意见和提议，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完善这些提议。制定预警、危机管理和预防冲突的工具将至关重要。我相信，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大有可为。

在这个概念中，保护责任的第三支柱仅仅具有补充性质，并且只有在单个国家和国际社会都未能履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族裔清洗的义务时才产生。

最后我想说，大会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获得通过近四年之后讨论履行保护责任概念的方法和手段，这本身就是一个成功。回顾过去，有一天人们甚至会把本次辩论视为最终导致世界上消除大规模暴行这一进程的历史性开端。然而，我们只有真正地继续尝试寻求共识，才会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在迄今为止的辩论中听到不少积极的献言，我对此深感鼓舞。因此，必须继续在大会中就如何履行保护责任进行辩论。

索隆-罗梅罗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想祝贺大会主席采取这一主动行动。

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并保护人们免遭这些罪行侵害，这与这些罪行的调查、审判和惩处密切相关。如果不惩治危害人类罪，不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就会形成一种先例，致使这些行为再次发生。如果罪犯不受惩罚，就谈不上保护责任。

2003年10月，在前总统贡萨罗·桑切斯·德罗萨达的政府执政期间，有人在我国实施了危害人类罪，在埃尔阿尔托市使用火器，造成67名平民死亡，400余名平民受伤。在这场近距离枪杀儿童、妇女和老人的血腥屠杀后，玻利维亚国会于2004年对前总

统贡萨罗·桑切斯·德罗萨达、所涉部长和有关军事当局进行了审判。

审判工作目前正由我国最高法院审理，但遇到障碍。主要被告已在美利坚合众国和秘鲁寻求庇护、难民地位和保护。埃沃·莫拉莱斯总统在2006年首次出访联合国时，曾呼吁美国不要保护桑切斯·德罗萨达、桑切斯·贝尔赞、贝林多格和其他嫌疑犯，并将其引渡，移交给玻利维亚司法系统。

就在三个月前，秘鲁给予同样因此罪行而受起诉的三位前部长庇护和难民地位。因此我们要自问：在其他国家不让一国履行保护本国公民免遭危害人类罪之害义务的情况下，怎么履行保护责任？面对一些国家保护实施危害人类罪嫌疑犯的情况，秘书长提议采取什么措施？

当谈及打击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时，我们要求的是行动而不是言辞。我们重申，我们正式要求美国和秘鲁重新考虑它们给予的庇护和难民地位，引渡这些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前官员，并将其移交玻利维亚司法系统。

大规模罪行和族裔清洗并非突然出现。它们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殖民主义、不断恶化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在许多情况中筹备和组织此类犯罪行为并为其创造条件所涉的政治势力。这就是我们玻利维亚近来的经历，一些因首位土著人总统担任领导人而失去政治权力的家族有系统地实施侮辱和骚扰活动，组织法西斯团体，煽动对抗，抢占机场，袭击70余名政府官员，试图占领警察局和军事指挥部，最后于去年9月在潘多省大规模屠杀土著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公开报告记录了这一切。

4月，玻利维亚执法部门发现并捣毁了一个由玻利维亚籍雇佣兵和国际雇佣兵组成的团伙，它们当时正在组织武装人员发起攻击，制造种族冲突，意图加剧玻利维亚东西部冲突，进而鼓动分裂玻利维亚。爱德华多·罗萨·弗洛雷斯是一名重要的玻利维亚和匈

牙利双重国籍国际雇佣兵，曾参加过巴尔干战争，他在录像中坦白，他们的计划是要将玻利维亚一分为二，这段视频可以在因特网上看到。每天都有新证据表明，这些不同国籍的雇佣兵在玻利维亚撕下伪装，在世界各地参与并帮助发起多场战争和冲突。如果不是及时发现他们，我们今天很可能要讨论玻利维亚境内发生的属于保护责任适用范围的情况。

然而，这个由国际雇佣兵和玻利维亚籍雇佣兵组成的涉嫌犯罪网络并没有被彻底粉碎。目前仍在追踪和调查那些资助、运输、武装和组织训练营以及提供住宿的人员。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社会，尤其是情报机构十分先进的国家和这些雇佣军开展活动的国家必须与玻利维亚共享关于其联络对象、网络和资助来源的信息。

煽动、指挥和策划我们今天讨论的这类大规模罪行的个人并非在一夜之间出现。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历史背景已完全掌握在其他国家手中。这些国家必须与玻利维亚等国开展合作，因为我们遭到强权集团的威胁，而那些集团纯粹为了保护自身的经济权势便有恃无恐地发动大规模犯罪或族裔清洗。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动用武力干预的权力应该是今天辩论的中心议题。我们的立场是，是否采取干预措施制止大规模犯罪，不应当由安全理事会决定，因为历史表明，安理会内部有不同的地缘政治利益在施加影响，它们不一定能反映真正的保护意愿。

我们还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保留这种权力，那么它绝不会针对在安理会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动用这种权力。其结果是，这一概念只会是视情况适用，而不会普遍适用。取消五大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是安理会避免歧视性地执行这一措施的唯一出路。它将是确保各国履行保护责任的一个重大步骤。

很多国家表示担心保护责任会被用作军事干预的幌子，从而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其意图根本不是预防大规模犯罪。在经历数世纪的殖民统治、干涉和政治操控之后，信任不能够靠发布命令来建立，而必

须以事实为根据加以营建。因此，至关重要是，大会应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各国应着手采取具体行动，以此表明我们随时准备在消除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这一极其重大问题上开展合作；各国应得到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信息，从而一劳永逸地粉碎制造战争、煽动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乃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雇佣兵网络。

米库列斯库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罗马尼亚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会议，为我们就这一复杂、棘手而重要的问题交换看法提供了及时的机会。

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完全符合我们的期望。报告在概念上作出了急需的澄清，准确地指出了现行法律义务及其对报告所分析的概念产生的影响，并阐述了使我们能够将这一概念变成具体行动的连贯一致战略。

我代表罗马尼亚表示我们同意其他发言者的看法：这一概念是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重大进展，它有着巨大潜力，能够通过促使各国在主权的基础上履行义务，保护人民免遭此类罪行之害，从而防止最为严重的犯罪和侵害行为。对于创造先决条件促进开展国际合作，筹划防止这种罪行和侵害行为以及仅在必要时采取应对行动而言，这一概念具备所需的一切要素。

作为一个概念，保护责任兼具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因为它概括了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刑法负有的所有条约义务和习惯义务。它还包括对主权原则的一种理解——这一原则是国家、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必要基石——认为主权应是负责任的主权，因而将它与联合国宗旨、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三条第一项所载宗旨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保护责任融合了各种法律标准和政治要务，因而不仅强调各国对本国人民负有的首要责任，而且也确

认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的相应义务，以及国际社会在一国不能履行对公民负有的基本义务时应承担的责任。除了法律和政治考虑因素以外，国际社会的责任最终产生于人类的道德原则，它要求在人类同胞遭受最可怕的罪行时采取行动，而不是漠然处之。

我还要强调，我们认为，在具体落实保护责任时，一切行动都应仅涉及这一概念所涵盖的四种罪行和侵害行为。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地指出，“眼前的任务不是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而是寻求不折不扣、协调一致地执行其决定的途径”（A/63/677，第2段）。

虽然我们强调报告所述战略的每一个支柱在保护责任的具体落实过程中同等重要，但罗马尼亚坚信，核心优先事项应当是预防工作。因此，为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所需的长期援助，以使它们能够行使基本职能，履行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是预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进一步探讨、讨论和商定关于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提议。从以往行动中获取的经验教训应该为我们今后的决定提供指导，但我们应始终牢记，最重要的是要避免重复，要执行已有的那些机制和工具。联合国现行方案和其他方案，例如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机构制订的方案，为制订综合纲领以应对执行旨在加强与保护责任有关的国际合作的行动所构成的挑战奠定了基础。我们应促成我们想要看到的变化。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组织安排了这次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坚定承诺和他本周早些时候对他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所作的介绍。我还要感谢他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对这一专题做出的出色贡献。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场辩论的意义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二十世纪末，我们目睹了震撼人类良知的事件。1994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事件过去仅仅一年，联合国指定的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又于1995年发生大屠杀。联合国的信誉受到损害，至今仍未完全恢复。

我们未能保护人类免遭大规模暴行和有计划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这样的情形不应重演。我们应该从这些悲剧事件中吸取教训，但在过去十年里，新的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提醒我们，我们还没有找到及时、有效地采取对策的正确手段。

今天的辩论首次为会员国在大会全面讨论保护责任提供了机会。我们希望这一机会将不仅被用来反思如何最好地将这一概念落到实处，而且也会成为各政治和区域团体推动建立各国之间信任的重要步骤。

保护责任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任何区域都不能确保免于这些暴行；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随时都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暴行。我们从来没有想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和纳粹大屠杀过去50年后，在邻近我国的欧洲中心地带会发生斯雷布雷尼察那样的罪恶事件。这是斯洛文尼亚积极参与将保护责任概念纳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原因之一。现在，具体落实这一概念以便使实地情况出现真正改观的时机已经到来。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认为这是随后进行的讨论的重要开端。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既全面又平衡。它将保护责任的范围缩小到四种罪行和三个同等重要的支柱。此外，报告概述了主权的重要性，强调保护责任的目的是建立负责任的主权，而不是破坏主权。

保护责任所依据的是现行国际法，这一概念的任何内容都不意味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保护责任不等于军事干涉。对我们大家来说，这是一个重要信息。

在我们看来，预防是落实保护责任的关键因素。必须根据 2005 年《成果文件》第 138 段的规定建立预警能力。我们期待着在今年晚些时候看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警能力的提案。

在这方面，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的作用特别重要。区域组织的作用不可缺少，因为它们了解有关区域，也清楚有关国家的特点。国际刑事法院是新出现的国际司法体系的重要支柱，也是对付和遏制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犯罪行为的强有力工具。

为各国提供援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各国履行自身保护责任的能力是同等重要的。法治、有能力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保护少数族裔、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发展、具有强大生机的民间社会、独立的新闻媒体以及宽容的政治氛围，都是履行保护责任不可或缺的要素。我刚才提到的所有内容都是防止发生与保护责任有关的犯罪行为、帮助稳定冲突后社会以及防止冲突复发的根本所在。

会员国显然对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负有首要责任。在所有预防措施均已失败，而国家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免遭这些罪行之害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当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确保尽早作出灵活反应。《宪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规定了很多可以使用的工具。我们和其它国家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涉及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局势中不要使用否决权。

在 2005 年《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世界各国领导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会议首次以不可变更的方式对保护责任给予了集体认可。2005 年共识是明确的，它建立在对该责任包含和不包含哪些内容的严格狭义理解的基础之上。我们现在的责任是在实践中予以落实。处理属于或有可能属于保护责任涵盖范围的局势，从根本上说仍然是政治意愿的问

题。漠不关心不是选择。无所作为的后果远远超出及时制止和应对的风险。历史将根据我们在最严重暴行面前的所作所为对我们作出评判。我们有机会将“永不重演”一语化为现实，拯救无辜平民的生命。我们有责任抓住这个机会。

我们期待着在联合国和更大范围就这一重要概念开展建设性讨论。事实证明，大会继续关注该问题是必要的。斯洛文尼亚期待着秘书长今后就保护责任的落实步骤提交报告。

皮科夫人(摩纳哥)(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齐聚一堂所开展的辩论只有一个目标——拯救人类生命。2005 年，我们各国通过了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对有责任保护我们各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给予了认可。四年后，摩纳哥公国积极欢迎秘书长就落实保护责任问题所提交的内容平衡的报告(A/63/677)。我们还欢迎这一概念近年来得到的发展。

在这方面，摩纳哥政府支持采取三大基本支柱——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与能力建设、国际社会在必要时作出果断反应——为基础的战略。

正如摩纳哥公国外交大臣让-保罗·普鲁斯特先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须着手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新近出现的保护责任概念尽快成为实在法”(A/60/PV.10, 第 30 页)。

始终支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的摩纳哥只会支持建立一套原则和价值观体系，以促进本着“不漠视”理念在严重事态中对平民加以保护。在这方面，从《非洲联盟组织法》中汲取灵感可能是有益的，该组织法认可非盟有权根据非盟大会决定，在遵守不干涉内政原则并坚持尊重民主原则、人权、法治和善政的前提下，针对成员国的严重情势进行干预。

干预与国家主权问题国际委员会为界定保护责任作出了贡献，这一责任被视为是一种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对这些行为作出反应以及在出现这些行

为时开展重建工作的一种能力。正如秘书长报告重申的那样，严重事态并不局限于世界上的某一地区，因此，本着在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而作的相互承诺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似乎可以满足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期望。通过这样做，保护责任就可帮助主权国家履行义务，从而使其得到加强。

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秘书长将就建立联合国快速反应机制拟定提议，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向大会保证，它愿与所有会员国携手合作，支持努力就该问题达成共识。

沙菲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就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保护责任问题——组织本次互动式辩论会并召开本次会议。我们必须正在形成的保护责任具体内容进行更广泛的坦率讨论。

我们感谢秘书长就落实保护责任问题提交了有益报告(A/63/677)，感谢昨天参加了互动式辩论会的专家组。我们也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讨论这一十分重要的议题时，我们必须首先认识到，当今世界的人权以及保护人权的原则和理念在继续发展和进步。我们必须首先就共同努力继续促进这一积极趋势的重要性达成共识。在这方面，安全概念自然应当扩大、发展并纳入新理念，如保护责任和人的安全。

没有人会反对保护责任原则的崇高基础和目标。人类团结超越了政治、种族、族裔和宗教分歧，是人类文明的最崇高成就之一。毫无疑问，团结一家的国际社会绝不能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灭绝种族罪面前保持沉默，无论这些罪行发生在哪里。国际社会应当完全平等、公平行事，以维护本国际组织的信誉。

基于这种认识，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共识中强调了保护平民的重要性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责任。《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表达了这一点，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又予以重申。对责任问题的任何讨论都暗含了对问责的讨论，但我们大家都知道，该首脑会议没有就政府未能或不愿保护人民的情况下需要采取何种措施的问题达成一致。我们也知道未能达成一致的原因。

在落实保护责任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定，绝不能影响或有损各国的领土主权，必须优先关注保护处于占领下的人民以及主权遭到侵犯并受到外国侵略的国家及其人民。希望发展这一概念的人必须努力确定一个详细的、国际商定的定义，明确在哪些局势中应当引用保护责任，以及在引用该责任之前必须满足哪些条件。这项工作必须由世界的主要政治论坛——大会——来做。

此外，历史告诉我们，根据崇高原则所采取的许多措施事实上并非是起初所宣称的那样。这种黑暗历史的最重要例证之一就是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时代，但就连当时最知名的西方知识分子都为它辩解，声称那样做是为了那些遭受殖民主义统治、未开化的野蛮民族谋福利。

除了这些理论上的障碍之外，保护责任的落实还受到实际障碍的阻碍，其中最突出的障碍是，联合国作为能够以国际社会名义进行任何人道主义干预的最主要国际机制，受到了政治现实的制约，这使其难以一贯而协调地执行该原则，从而妨碍了该原则获得普遍接受。安全理事会一再明显地未能履行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的任务，在人民遭受暴行的情况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它又怎能落实和执行保护责任呢？它未能履行任务，可以归因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进程所正在讨论的某些考量。近来在加沙以及此前在索马里、伊拉克和阿富汗发生的事件，凸显国际社会不太愿意以公平、公正和不带政治色彩的方式落实保护责任。

导致人们批评人道主义干预、人的安全和保护责任原则等从理论上说本应不受批评的原则的最重因素之一是，这些原则受到滥用，更不用说在引用时存

在双重标准，以及使它们屈从于使用武力、实施先发制人的打击和追求霸权等可耻原则了。更糟糕的是，崇高的人道主义原则被滥用和利用，成为谋求达到性质完全相反的政治目的的掩护，就象整个殖民主义时代直至今天人们所看到的那样。

关于保护范围和保护机制，我们强调以有助于各国保护本国人民的方式落实此类概念的重要性。我们强调应对保护平民问题采取全面做法，因为常常能够非常有效地结束平民苦难的程序和规定包括了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阐明的外交、人道主义和适当的和平手段。

卡塔尔国认为，预防性和平解决办法要比使用武力更有效、更具正当性，而且这些办法是以《联合国宪章》原则，尤其是第六章为基础。本着这一看法，卡塔尔国一再同联合国以及本地区内外的友好国家一起开展共同外交努力，帮助解决国际和区域争端以及保护受这些争端影响的民众。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发展与和平之间的联系，重申必须促进集体努力，以便在三方合作框架内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以造福于全人类。

贝克先生 (所罗门群岛) (以英语发言)：我们各国领导人授权我们继续就保护责任概念进行辩论。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并组织了昨天举行的很有启发性的保护责任问题小组讨论。全体成员均参加了讨论，这表明，在我们努力就保护责任的细节、机制和结构达成共识之时，所有会员国都非常希望从一开始就能够正确处理该问题。

保护责任是又一项防止悲剧重演的机制。它承认在联合国系统处理秘书长报告 (A/63/677) 所述的四种国际罪行之时，现有人道主义和国际公约与条约软弱无力，而联合国系统则存在着体制性欠缺。

我国代表团对保护责任的意图和宗旨不持异议并认同其原则。我们面前的挑战是，要在将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第 60/1 号决议) 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落落实为行动方面达成共同的解释和做法。

正如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多边结构框架内对这一概念作出界定，同时考虑到本组织过去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我们还必须从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最近成立的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角度，审视保护责任问题，特别是在讨论四种国际罪行时常任理事国不可使用否决权的问题。

首先，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应将活动扩展到刚刚摆脱冲突的所有国家，因为其很多工作涉及的是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根源问题。这项工作必须做得干净利落、无懈可击，从而确保将需要援助的国家指向正确的方向。

第二，我们必须保护和保持保护责任精神，不让它遭到滥用。

第三，我们绝不能扩大保护责任的实施范围，将非国家行为者或《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的其它机制纳入。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落实保护责任过程中的问责必须成为贯穿这一概念的内容。我们需要加强大会的正当性，赋予其 192 个成员以监督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更大发言权。

我要谈谈报告所述三大支柱中的每一个支柱。我国代表团对第一个支柱不持异议。保护本国群众是国家本身的责任。国家主权意味着国家有义务和责任保护其公民。所罗门群岛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我们是在国家仍然属于主要行为体的国际体系中开展工作的。

虽然我国代表团对第二个支柱即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也不持异议，但我们愿说明一点。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目的是要加强一国的主权。然而，不加节制的援助总体上会削弱一国的主权，因为受援国民众会成为装备精良、资源充足的外部行为者的旁观者。

第三个支柱，也就是及时、果断的行动，是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的一个领域。若要拯救生命，速度是关键。同样，介入的时间长短应与具体目标相称，以便于分阶段自然撤出。

我国代表团很重视这次讨论，因为我们有过族裔冲突的可悲经历。所罗门群岛有 50 万人口，讲 87 种不同语言。早在 1998 年，我国政府看到族裔冲突即将爆发，于是发出求救警报。但无人作出实际反应。英联邦当时派了约 20 名警官，但随着我国局势变得动荡不定，这些警官于 2000 年全部撤出。我们的区域邻国于 2003 年开始介入，它们正为稳定和加强我国主权作出贡献。今年，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将迎来建团六周年。

谈到预警系统，只有我们这个多边组织与会员国之间关系更为密切，只有能得到高质量的数据，这一系统才会起作用。这意味着，与在该区域派驻代表相比，联合国在有关国家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我们这个多边组织必须更具代表性，必须拥有与其会员国多样性相一致的工作人员。来自不同背景的工作人员将在本组织内提供重要信息，因为联合国会员国中有许多较不为人们所研究了解。

最后，我要向成员们保证，当我们继续就这一以人为本的概念进行对话时，所罗门群岛将给予合作。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组织这次及时的辩论。克罗地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并欢迎他致力于实施保护责任议程。

克罗地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要借此机会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当我们阅读报告，尤其是阅读其中提及我们区域暴力的部分时，我们不禁想起克罗地亚境内那些本可获救的生命。武科瓦尔平民的悲剧是对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警示，并凸显出防止未来再次发生这种悲剧事件的重要性。

副主席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主持会议。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本身当时未能意识到那些带有族裔倾向的煽动性言论并对其作出适当反应。在我们看来，这种煽动性言论最终导致了

武科瓦尔这座平民城市的悲剧和彻底毁灭。即便是先在克罗地亚、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暂停敌对行动并设立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之后，我们仍目睹带有族裔偏向的杀戮事件和可恶的族裔清洗做法。

联合国维和人员不仅存在于在克罗地亚的所谓联保区——那里有成千上万克罗地亚人被赶出家园，数百人丧生——而且也存在于被联合国指定为安全区的斯雷布雷尼察——那里有 8 000 名波什尼亚克族男子和男童沦为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我们不能说，这些罪行发生之前出现的许多预警迹象不明显。不幸的是，那些信号被忽视了。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保护责任原则的最重要方面，那就是预防。

2008 年，世界看到，秘书长及其预防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防止肯尼亚出现选举后暴力以及紧张局势升级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成功。他们提醒政治和社区领导人，他们如果违反国际法，就会被追究责任。这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价值所在，尤其是就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广泛和有计划强奸和性暴力案件而言。

克罗地亚认为，在 2005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值得赞扬——这些承诺载于其《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第 139 段和第 140 段。国际社会就其保护民众免遭该文件中所述四种极端严重罪行之害的责任达成了共识时，从而第一次接受集体责任，即如果国家未能保护平民，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行动。这一承诺的宗旨是在强化《联合国宪章》和负责任主权这一永久原则的同时，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以此拯救生命。

然而，我们不应将保护责任与干预权混为一谈。相反，保护责任是一项集体义务。它有三个支柱，即：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与能力建设以及及时果断的反应。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那样，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这三个支柱提供了多种可能，从建立有效机制来处理国内争端到在危机爆发前协助局势紧张的国家，开展斡旋，并进行公共外交和国家外交，以保护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的权利。

在可运用头两个支柱的局势中，承诺在一国显然未能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之害时作出及时果断的反应，是我们最后采取的手段。然而，如果局势迅速演变，要求实行制裁或采取果断行动，那么克罗地亚认为，安全理事会若按照《宪章》行事，则负有特殊的责任。

保护责任概念的重要性在于，它为实现我们的根本和共同目标，即拯救人们的生命，提供了多种可能。当我们在大会制定联合国关于保护责任的战略、标准、工具和程序时，每个会员国都有独特的机会来弥补在不干涉与干涉二者之间某个地方可能存在的历史性差距。

每个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可随时准备把我们世界各国领导人于 2005 年作出的承诺付诸行动。我们已经有了承诺。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保障履行这一承诺的政治意愿。

阿拉夫先生 (约旦) (以阿拉伯语发言)：约旦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组织安排这次关于履行保护责任问题的深入对话。

约旦欢迎秘书长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们认为，这是一份有益的报告，促使我们在大会框架内就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有效的对话。

我们约旦坚信，历史悲剧决不可重演。决不允许屠杀及其他暴行再次发生。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约国，约旦坚信，保护责任概念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给予优先重视。我国代表团准备与各方在各个层次进行合作，以便制定一项各方都同意的行动计划，从而使我们能够将这一概念纳入一个可使其得到落实的框架之中。

约旦认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就落实保护责任制度达成共识奠定了坚实的政

治和道义基础。这些段落表达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看法。

约旦重申国际法在预防冲突和处理冲突后果方面的作用。约旦充分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已加入关于暴力、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

约旦认真研究了秘书长在《成果文件》中确立的四项标准基础上提出的三支柱战略。我国政府认为，应通过开展对话来预防冲突，并应强化预防性措施以避免这些罪行，而且认为应采用和平手段、开展维和行动并采取非强制性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并执行秘书长的战略要求进行公开透明的对话，应让各方都能参加，并增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我们认为，今后大会关于落实这一概念的辩论应侧重于以下四点。

第一，我们必须考虑到各国对于这一概念可能被滥用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所定框架以外的地方抱有的关切。我们应努力消除这样一种印象，即这一概念与进行干涉和必然诉诸武力有关联。我们应明确指出，这一概念的落实仅限于《成果文件》中设想的四种罪行。把该战略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四项标准以外的任何企图都会威胁，甚至损害这一概念的可行性及其成功的机会。

第二，这一概念能否成功落实，与该战略的可信度和可行性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我们应避免采取选择性做法。政治考量和利益冲突将对决策进程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国际社会对保护责任概念的信任。如果这一概念不受牢固确立的标准约束，它就将失去信誉。

第三，约旦支持并赞同秘书长的快速反应战略。我们认为，大规模暴行和战争罪不是在没有警报、信号或信息的情况下发生的；相反，一些势力一直在实施屠杀，而国际社会却缺乏制止它们的意愿。因此，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它不应受卷入冲突的

各方的政治利益干扰。这是该战略的核心，也是我们成功落实该战略的基础。

第四，作为由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新加坡、瑞士和我国约旦组成的“五小国集团”的成员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积极参与国，约旦要求只在秘书长所述战略的框架内适用这一概念。该战略确实可行，前景广阔。为确保该战略获得成功，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向各国发出的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避免将这一概念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秘书长战略中所述的四项标准之外。约旦欢迎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它将发起这方面的对话。

大会必须进一步考虑让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作用，以使保护责任概念变得更确切、更具体。我们认为，各国承担的国家责任是该战略的真正基础。为确保这一责任以最佳方式发挥作用，我们应侧重于第二个支柱，即国际援助与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对第二支柱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和资源，以确保秘书长的战略获得成功。

奥兰热先生 (卢森堡) (以法语发言)：我欢迎组织这次大会辩论，以讨论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各国领导人已在最高级别核可了保护责任概念。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一致通过了《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其中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构成保护责任的基础。整个国际社会已作出一项郑重承诺，并确定各国义务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已经确认，至关重要的是，应避免发生本可避免的情况，即避免再次出现国际社会面对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和柬埔寨境内所犯的暴行而无所作为的情形。我们面前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第一份报告是关键的一步，有助于我们制定一项旨在把这一概念变为现实的具体战略。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于 2005 年确认，保护责任既不质疑构成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之核心的国家主权原则，也不为任意干涉行为开脱。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重申的那样，保护责任是主权的同盟，而非敌手。主权意味着权利，但也意味着责任，而在这些责任中，最重要的莫过于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这项责任的适用范围限于四种尤其凶残的罪行。

与此同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规定，国际社会应协助各国履行其在保护责任下所应履行的义务，鼓励它们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责任，并协助它们加强其预防犯罪的国家能力。

预防行动的确是保护责任的关键部分，因为它力求拯救生命。报告认为，建立预警系统确实可有助于防止潜在悲剧的发生。

我国相信，着力执行人权、调解、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妥善治理培训方案，有着长远的好处。许多国际行为体，特别是区域组织，也可在预防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在此我仅提及已经建立预警系统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权理事会(通过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发挥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司法体系、实况调查团、人道主义行为体、维和人员和秘书长本人。但是，会员国首先必须努力防止冲突。

最后，如果国家显然不能履行其保护义务，那么国际社会可根据个案情况，酌情通过联合国采取集体行动，落实保护责任，保护民众免遭犯罪行为 and 严重侵害行为之害。在迅速变化的局势中，我们必须有能力快速作出反应，以挽救生命，这一点确实至关重要。

尽管各国对保护责任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所有会员国都有履行“绝不让历史重演”原则的强烈共识。现在这一概念已界定，我们应该集中精力加以履行。我国欢迎报告提出的有关履行保护责任的建议。各国首先必须显示出在联合国推动这一落实工作，并在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基础上深化保护责任概念的必要政治意愿。

过去的残酷暴行夺去了数以百万计人的生命。这一教训时刻提醒我们，我们肩负着刻不容缓的义务，必须在大会这一论坛上深入对话，以落实保护的责任。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组织召开这一系列会议，为我们提供了讨论保护责任的绝佳机会。墨西哥还要感谢秘书长编写了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们赞扬秘书长对此问题的承诺，以及在其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先生协助下完成的出色工作。

迫切需要就履行保护责任问题展开辩论，以便大会成员国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一概念所涉范畴、各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在严格依照《宪章》规定具体落实保护责任概念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无疑对实现这一目标作了极为宝贵的贡献。

以往存在国际社会把其他利益放在保护民众之上，面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惨无人道的暴行事件反应冷漠的现象。这类情况屡见不鲜，为大家所熟悉。有些甚至发生在近期内，人们依然记忆犹新；有些仍然是人们时下议论的痛苦话题。保护责任概念的提出，正是为了应对这种情况。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第139段阐述了保护责任概念所涉范畴。同其他与之有联系的概念相比，保护责任概念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已得到大会最高级别会议的通过，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因此具有更可靠的国际法依据。而且，这一概念以现有国际法，特别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借鉴和基础，而在保护责任问题上，保护国际法是各国之间的一座桥梁。

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保护责任毫无疑问首先是每一个国家的义务。但是，在劝说与和平手段不能确保国家履行该义务时，这一责任便落在国际社会身上。因此，需要澄清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应该在何种框架内采取这些措施。

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报告，赞赏发展拟订拟据以履行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而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在此方针基础上发展制定保护责任概念规则十分重要，因为规则越精确，在最紧迫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就越明确。

我想更详细地谈谈这一问题。国家主权现在是、而且今后将继续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这实质上意味着，主权代表国家在国际法框架内行动的自由。保护责任概念正是建立在1923年常设国际法院通过“温布尔登案”所确立的规则基础之上的。这项规则现在依然适用而有效，但今天着重强调的是国家对本国人民的责任，原因正是前面所述的历史因素。

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前两个支柱具体说明各国承认对主权的这种认识，并确定了国际社会在必要时通过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手段。换言之，联合国的这种相对于国家主权管辖权的辅助功能得到了明确界定。

我们认为，第三支柱需要进一步具体化。比如说，“及时果断的反应”确实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才能奏效，但不能因为强调酌情处理而出现滥用现象，进而削弱合法性所需的确定性因素。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必须在近期内继续这方面工作。

还应当明确的一点是，根据报告本身的内容，及时果断的反应明确排除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可能性。因此，毫无疑问，保护责任丝毫不改变各国不得使用武力的义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除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外，第三支柱还包括国际社会可在《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框架内采取的其他措施。在这方面，可采用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手段履行保护责任，仅举两个例子。秘书长在此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按照《宪章》履行其固有的职责。

在这方面，联合国还必须考虑制定引用保护责任的程序。我要强调，就墨西哥而言，这项工作对于确保根据个案具体情况，适当而循序渐进地适用这一概

念来说，至关重要。归根结底，这样做将保障联合国的正当地位和威望。

在此方面，我要顺带强调我们认为保护责任所具有的双重性。一方面，显然保护责任概念的目的是保护受害者免遭四种特定罪行，避免许多其他罪行的发生。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其中还含有与加强多边行动和联合国工作直接相关的一个层面。换句话说，过去曾发生联合国作为旁观者，或更糟糕的是，事后被迫承认既成事实的情况，但保护责任为联合国提供了加强应对此类局势的作用的机会。

我回头谈谈联合国的做法问题。墨西哥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在各支柱下提出的各种行动是适当的。通过这些规定，国际社会有能力和责任制订政策，动用区域体系和联合国的能力，优先采取预防和加强国家体制机构措施，而非采取强制性措施等办法。在这方面，秘书长强调预防是保护责任的主要推动力，这是非常正确的。

我想简单地谈谈安全理事会应发挥的作用。会员国作出一旦发生适用保护责任标准的局势，须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及时果断的集体行动的决定，毫无疑问将产生非常有效的威慑作用。

但必须始终非常明确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发展订立的这方面做法和程序将会界定并非为保护目的而意图实行干预的其他类型局势的空间。安全理事会必须避免利用保护责任来改变国家在使用武力方面所承担的《宪章》义务及其例外规定的诱惑。很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始终须在《宪章》的框架内履行保护责任，进而为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必要行动提供法理依据与合法性。

最后让我指出，保护责任的履行，需要我们各国为联合国机构制定出既目标一致，但根据各机构性质又有所不同的战略。我们必须通过大会，继续根据《宪章》规定的指导原则，订立履行保护责任的方法。

我重申，墨西哥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承诺争取在一项多边战略的基础上，促成各国就这一极端重要领域达成共识。

加萨纳先生 (卢旺达)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审议秘书长关于执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生动而有力地介绍了该报告(见 A/63/PV.96)。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先生持续致力于推动保护责任的审议工作，并为此作出贡献。

四年前，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从而确立了保护责任原则，这标志着国际社会应对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一个重要时刻。秘书长的报告和我们过去几天的讨论，将为实现和落实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中表述的愿望，订立合乎逻辑的今后措施。

15 年前，我国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在短短 100 天时间里夺走了我国 100 多万人的生命，他们都是我的骨肉同胞。在座各位都知道那场悲剧，许多发言者还将其作为履行保护责任的理由。从许多方面来说，也确实如此。更加可悲的是，发生在我国卢旺达的种族灭绝悲剧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事先有过警报信号。当地驻有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但是，正如新西兰常驻代表昨天指出的那样(见 A/63/PV.97)，在卢旺达人民惨遭大屠杀，几乎每天都有 10 000 人死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还在辩论，是否应该将其称之为“种族灭绝”。

有人认为，即便商定了保护责任，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仍然会发生。很可能如此。但我们坚定地认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和我们现在的辩论，将大大降低在任何地区再度发生 1994 年卢旺达悲剧恐怖事件的可能性。

秘书长的报告，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对保护责任概念作了澄清，阐述了三个支柱和四类罪行。这三个支柱，即国家的保护责任、国际援助与能力建设、以及时果断的反应，为履行保护责任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框架。

非洲联盟(非盟)和非洲区域各经济共同体已经按照这三个支柱,在履行和落实保护责任方面取得长足进展。《非盟组织法》明确订立了“不漠视”政策,并在第4(h)条中提出,在严重情况下,即在发生战争罪、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非盟有权根据非盟大会决定,对成员国实施干预。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非洲待命部队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机制,都凸显了非洲国家所发挥的带头作用。当务之急是对非洲联盟依据第二支柱的不懈努力给予必要支持,增援并加强非洲联盟的工作。

我国政府一向积极开展符合这三大支柱的工作。通过东非共同体,组建东非待命旅,以及制定大湖区国际会议区域和平与安全行动纲领,我国政府逐步加大了对维持和平的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卢旺达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并加强民间组织和政府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卢旺达国内和整个地区高调宣传保护责任。

我们认识到,需要深入研究保护责任的各个方面。例如,如下问题有待进一步澄清:进行干预的临界点,由谁来决定事态发展是否达到临界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落实保护责任的问题上分别发挥哪些作用;在事关灭绝种族罪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的重要问题,我们强烈认为应该废除否决权;建立并加强早期预警机制;以及干预的问题。但我们对于这最后一点有着不同的看法:保护责任的目的是确保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落实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要求采取的措施,从而消除进行干预的必要性。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是进一步澄清这些问题的重要一步。

最后,我们经过深思熟虑,认为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秘书长报告的此次辩论不应是文人智者的高谈阔论,也不应借此机会挥舞起政治的利斧,或是陷入诡辩。这场辩论涉及到我们赋予人类生命的最基本的价值。认为卢旺达发生的事情仅限于、或只能发生在某个特定地区或国家,是荒诞的谬论。历史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防止历史不再重演,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戈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的全文将分发给大家,我在此简单说几句。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成果之一,是提出了保护责任的概念。2009年1月12日关于保护责任的秘书长报告(A/63/677)则是另一重要步骤。这份报告是审慎研究的成果,必然受到欢迎。我们希望,今天在这里的讨论能够有助于这一重要概念的进一步完善。

目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仍在发生,的确令人遗憾。毋庸赘言,保护平民是我们共同关注的问题,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第一要务。但是,将保护责任的概念转化为当前行动,尚需努力。涉及到保护责任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内容周详,布局均衡,我们确实应予以恪守。但我们还应进一步确定并澄清保护责任的各种细节,以免发生误解。

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荼毒,首先是国家的责任。国家主管部门以合法的方式及时防止此类罪行的发生,是履行保护责任的理想方式。因此,法治和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是震慑潜在犯罪者的关键因素。必须根除有罪不罚现象,才能持续预防犯罪。

在预防不力的情况下,在危机的最初阶段立即有所察觉,是至关重要的,由此可以预防或至少减轻危机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为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统筹、协调、合作,采取集体行动。

在国家无力或无法保护民众的极端情况下,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制裁以及作为最后途径的集体行动等多种手段,承担起保护民众的责任。然而,在采取这些强制性措施的时候,我们必须力行谨慎,必须寻求相关国家承担并履行本国的责任。保护责任概念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此。

我们认为,保护责任不仅限于预防和应对,还涉及到冲突后恢复。事实上,要长期保护平民,务必要

确保国家最终不至于依然面临着曾经导致或引爆危机的根本原因。

最后，我们必须予以关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保护责任的概念在过去很多场合下曾被滥用，难怪很多国家认为它们面临着新殖民主义。为此，应进一步明确界定并广泛宣传保护责任的概念，消除这些误解。否则，这个概念的提倡者很难获得更多会员国的信任和支持。

皮埃罗·里韦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各义所作的发言。我想就今天讨论的主题谈一点一般看法，然后针对秘书长的报告(A/63/677)提出几条初步意见。

保护责任的概念不是国际法文书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我们承认各国负责任促进并保护国民的各项人权，但我们也关切地注意到，似是而非的类似言论日益泛滥，在真假难辨的人道主义外衣的庇护下，实际上会侵犯国家主权，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普遍原则。人们只需回顾一下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以及过去 20 世纪早期的“临时干预”。

古巴重申，尊重国家主权是国际关系重要基础之一，即使是为了实现高尚的目的也不能摒弃。没有这个基础，联合国将无法生存，南方的小国将会由大国和强国任意摆布。

声称主权原则妨碍了联合国援助苦难的活动是歪曲事实。有时，一些联合国机构，如安全理事会的所作所为，特别是：缺乏政治意愿、有选择性、实施双重标准、有限的开发资源和功能失调，成为联合国组织不作为的原因。

尽管《联合国宪章》已经诞生 60 年了，但它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其各项条款——包括其原则和宗旨——仍无需修改或重新解释。

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范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确立了国际合作

的法律框架，以及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宪章》第九章阐述了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第六十条规定，履行这些职能的责任授予大会，以及在其管辖之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是深入审议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些我们所痛斥的、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合适的论坛。当然，大会的决定不具有约束力。然而，由于它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民主透明机构，其决定具有合法性并吸引较安全理事会更多的国际共识。

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对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出决定。在国际法中，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联系在一起，根据《宪章》的精神，只有在出现将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的某个国家间的局势、或需要保护某个国家免遭外部的侵略的情况，才可以启动集体安全的概念。

没有司法规范可以从法律上证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人道主义干预是合法的。如果这样的法律规范存在的话，我们认为，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秩序在双重标准的困扰下，将既不能保证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公正，也不能保证它们的信誉。这将意味着违反了当代国际法的主要成就——战争的非法性质及禁止使用武力。需要彻底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以确保不滥用和非选择性地使用这个词语。

我们仅需提及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 2006 年进攻黎巴嫩和 2008 年底进攻加沙时未能采取任何行动，而当时发生了明显的种族灭绝行为和战争罪行；或者，从另一方面来讲，在 2008 年纳尔吉斯热带风暴之后，安全理事会一常任理事国企图援引保护责任来对付缅甸。在此类情形下，受作为或者不作为影响的国家始终是发展中国家。

我们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没有规定人道主义干预权力是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例外。安理会工作的非

强迫性质与其具有能够做出强迫性质的决定的能力相矛盾。因此，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援助和工作的指导原则，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和在其同意的情况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无数问题都说明了这一问题在法律、政治和道德方面的复杂性。例如，由谁来决定某一国家是否存在干预的迫切需要；在什么框架内和基于什么条件，利用什么标准来做出决定？由谁来决定一个国家是否显然不能保护其人口，又如何作出这样的决定？难道小国还能有权力和真正的能力干涉大国的内政吗？凭借保护责任进行干预与出于政治和战略目的进行干预之间如何界分，什么时候政治考虑胜过人道主义状况？我们如何能够相信对其他国家发动侵略战争的大国是否有诚意？为了食物而杀人是合法的和道德的吗？通过杀戮其他族群而使一个民族免于种族清洗是合法的和道德的吗？外国占领军何时撤走？侵犯一个国家领土主权的行为何时结束？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就保护责任议定的措辞并没有使其成为一个法律概念术语或法律标准。其模棱两可的表述，引起了应该有步骤地进行的激烈辩论。首先，我们应该共同努力，填补其法律漏洞，然后，如果会员国认为适宜，则可评估概念的可行性。辩论必须涉及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任何企图扩大这一概念以便涵盖其他灾难——例如艾滋病、气候变化或自然灾害——就会破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措辞（第 60/1 号决议）。

我们认为，该报告在其前两个支柱以及在附件中涉及到了人权问题，便超出了我们在政府间一级商定的范围。它将属于各个国家的特权给予了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特别程序。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对早期预警机制进行更多的讨论。

捐助国将保护责任纳入援助方案的建议，会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附加新的条件。我们对与执行三大支柱有关的灵活性和自动相互依存，以及它们可以在任何时间运用这一事实表示关切，这意味着可以无需明确的理由即可采取更强硬的措施。

含糊地提及区域机制或区域协定和区域外的方面极有争议。例如北约的侵略，包括在其区域之外进行的侵略，我们有可能面临破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为代表的国际立法的风险。

此外，该报告缺乏从人民自决的正当权力和促进各种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容忍，以及总体而言世界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角度，对这一概念进行分析。该报告还未能适当阐述每个国家自愿接受、事先请求和同意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带有军事性质的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原则。

我们对报告进行的初步研究发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对这部分进行分析。此次是各会员国首次就此概念开展正式辩论，需要在大会框架内对此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

布罗迪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共和国欢迎能有这次机会，就履行保护责任原则进行广泛辩论。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毋庸置疑，人类一直以来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吸取前车之鉴，尤其是防止重演过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发生的罪行。这就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一致重申，各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格外重要的原因。同时，他们强调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任务不仅仅是惩处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而且要杜绝罪行再度发生。

在这一进程中，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第一份报告（A/63/677）意义重大。匈牙利共和国热烈欢迎该报告，并认为其中的分析有理有据，均衡协调。该报告在概念执行方面为会员国提供了明确的指导，确定了实现我们共同目标，即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的方法和手段。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报告中所述的保护责任三大支柱共同构成了对这一概念的全面执

行。没有哪个支柱可以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最终办法。

各个国家和国际社会在防止任何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的共同责任受到了同等重视。但是，显而易见，保护人民的首要责任由各个国家来承担。尽管存在着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但是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国家主权不仅仅在于拥有权利，而且在于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尤其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如果一国显然无法做到这些，国际社会有道德义务采取及时果断的对策。

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帮助各国履行责任、建立保护能力，从而有效地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应进一步改善预警、冲突预防、调解和危机管理方面的国际工具和机制。

根据这方面现有的经验，不应低估区域组织的潜力和重要性。尽管一国已经做出了种种努力，但是如果该国显然无法履行职责，国际社会就应迅速采取对策，安全理事会可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必要行动。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该报告所载的每一个支柱中都能清楚地发现一个目标，那就是预防工作的重要性。近期的研究表明，灭绝种族事件是逐步发展起来的，从最初的威胁到全面灭绝种族期间有充足的警示时间，国际社会可在此期间采取预防行动。国际社会应利用这一点，加强在这方面的行动的有效性。

在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方面，采取有效行动的主要障碍之一是机构能力不足。我们强烈认为，在这方面明显急需进一步进行体制建设。

这就是匈牙利去年决定就建立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国际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原因，该中心将位于布达佩斯。这个中心将促进今后几年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合作，通过包括早期行动机制在内的动态和系统性的方法，建立一个运行良好的系统。预计该中心将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我们希望，该中心将促成来自各种渠道的信息和预警及研究体制，从而进行阐述并将其转化为提供给国际社会的相关政策建议。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正在就该中心的设立和运行寻求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宝贵支持。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正式表示，印度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些讨论。我还想感谢秘书长于2009年7月21日向大会提交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

迄今为止的讨论让我们中的一些人深为不安。也许这反映出我们当下生活的时代纷乱无常，这些讨论继续显示出在寻求政治意愿以阻止四种确定的大规模暴行再次发生方面，存在着无助感和对理性的深刻讽刺。

印度一贯认为，保护人民的责任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即使在紧急状况下，生命权也是不可侵犯的权利之一。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最重要的义务。拥有164个缔约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将此作为其核心义务。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明确要求国际社会鼓励和帮助各国履行防止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并支持联合国建立早期预警能力。能力建设和早期预警对于确保不发生这四类大规模暴行的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的报告很清楚地指出了在这方面根据第一和第二根支柱所作出的一些提议。国际社会应当就此大力开展工作。

秘书长将保护民众定为二十一世纪主权和国家的决定性特征。然而，主权作为责任向来是民族国家的决定性特征，在民族国家中，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得到保护是宪法所规定的。

在国际领域，在所列的四类大规模暴行方面，我们有一项明确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它一些法律文书。它们不仅规定了国家对公民负有的广泛义务，而且在必要时也可以追究国家的责任。

事实上，整个人权制度的立足点从根本上说就在于此。

国际社会的责任也已确立，无论是在战争罪还是灭绝种族罪方面。比如，《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应缔约国请求，联合国主管机关得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其认为适当之行动，以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行。

遗憾的是，尽管规定了那么多保障措施和义务，但国际社会过去还是未能履行应对大规模暴行的职责，哪怕是在这些暴行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正因为这个原因，该问题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被提出来讨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是一项总括性文件，它力图就全球关心的各种问题达成共识。当然，分歧使得该文件没有谈到裁军问题，但我们也需要承认，在保护责任问题上存在谨慎的进展。有关赋予第 138 和 139 段理论、政策和体制生命的讨论要想忠实于 2005 年文件，就绝不能无视这一事实。

因为文字是有意义的，所以，回顾以下内容将是有益的，那就是第 139 段责成国际社会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它和平手段，我要再说一次，和平手段，来帮助在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特定情势下保护民众。

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措施，只能依个案而定，并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而且要有明确的附带条件，即只有在和平手段不够用且国家当局显然未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此类行动。

这些措施不仅必须是最后诉诸的手段，而且必须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此外，我们还必须持现实态度。因为我们并非生活在一个理想的世界，因此，我们需要认识到在创设新规范的同时，应当尽力防范这些规范被滥用。在这方面，保护责任决不应为人道主义干预或单边行动提供借口。这不仅会败坏保护责任的名声，而且也有损其宗旨。最终制定《罗马规约》所述侵略罪的定义并予以通过，

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人们对于滥用该理念的关切。

我们作为历史的学生不应忘记，无视历史教训会使我们容易做重蹈覆辙的傻事。因此，需要格外警惕，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了保护责任适用于所列四类大规模暴行的范围。因此，我们的审议工作必须在此框架内进行。坚持这些范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保护责任”一词会引起非常广泛的语义解释。我们大家都知道，即使在 2005 年之后，还有人企图虚伪地利用保护责任，包括在国际社会的最高级别这样做。

因此，重要的是，大会要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问题进行整体讨论，从而使我们能够在发展这一新理念的过程中，确保它只是用于所确定的目的，尽量减少其被滥用的可能性。

秘书长的报告检讨了在联合国注视下发生的一些最骇人听闻的事件，指出了授权与手段之间存在鸿沟的问题。简单看一下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行动的原因，就会看到从全世界目睹的悲剧性事件来说，无所作为不是因为缺乏警告、资源或是存在国家主权的障碍，而是因为当前国际架构赋予行动责任的那些国家有着战略、政治或经济方面的考虑。

因此，关键问题是要处理行动意愿问题。在此，当然，必要的内容是对联合国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及其常任理事国结构进行真正改革，以便反映当今现实并使它们成为能够对大规模暴行采取行动的促进和平的力量。

Casal de Fonsdeviela 先生 (安道尔) (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具有现实意义的稳妥报告，它关系到目前就保护责任问题所开展的对话。

正如成员们所知，安道尔公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完全赞同通过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 139 段。我们支持国家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

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还知道各国都必须保护自己的人民免遭这些罪恶之害，而且必须首先这样做。必须在这些违法行为实施之前的很早时候就行使这项权利，它同时也是义务。

我们最早表示，除非采取预防性做法来保护民众，否则这种保护就是不完整的。但是，同样正确的是，国家有可能无法开展这项工作。在此情况下，只有国际援助才能确保民众得到保护。

最近的历史教导我们——我在此是作为欧洲人发言——各大洲都有保护的 need。因此，可以理解而且自然的是，联合国应当拥有作出国际反应的手段。本组织最适合协调必要的反应，这些反应必须有分寸，与所涉及的问题相称。

所以，我们欢迎为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和建立保护民众的有效制度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秘书长的努力。

博迪尼先生 (圣马力诺) (以英语发言)：圣马力诺欢迎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辩论会。本次辩论是重申我们全球致力于保护责任的极佳机会。圣马力诺欢迎并

赞赏秘书长关于落实问题的报告 (A/63/677)，重申我们支持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该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

圣马力诺作为一个没有军队保护自己的小国，对该问题非常敏感。因此，我们十分欢迎联合国努力协助不能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之害的国家，并保护其政府不愿提供这样保护的国家内的平民。

然而，落实保护责任的问题很容易被误解，因而可能被滥用。必须在国际监督下开展这项工作，而且必须遵守严格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是重要的第一步，是一种实质性工具，使我们得以最终制定落实保护责任的正确和公正做法。大会必须制定最终的、有效的落实政策。

联合国必须要能够在需要时以透明、公平的方式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保卫我们世界上的弱者。通过这样做，联合国不仅将履行其职责，而且也将提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下午 6 时散会。